

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-註記填寫說明

註 1：申請人(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)，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。

註 2：使用機構者同申請人時，請填「同申請人」。

註 3：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，包含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(除安養床外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者)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註 4：

- (1) 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。
- (2) 機構喘息服務 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期間不列計。
- (3) 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，不重複列計。
- (4) 入住超過 2 間以上機構，請自行增列欄位。
- (5) 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，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，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，亦可提出申請。

註 5：

- (1) 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，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；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，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，並檢附其存摺影本資料。
- (2)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，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，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，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，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、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、受委託人存摺影本及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(即委託人)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。

注意事項：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經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資料(含稅率)進行比對審查，自本案公告日(111 年 10 月 3 日)翌年起，連續 6 年，每年由本部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111 年提報之「查調案件資料轉入媒體檔」，函請財政部勾稽查核結果回復本部，若核定稅率、是否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合併計稅、是否課徵基本稅額等資料有異動，本部後續將以書面通知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部通知事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。

以上本案所附資料僅供查證及發給補助費用使用。

